

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外语党字〔2021〕23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《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15日



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，进一步加强我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提高党建工作水平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是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举措，是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途径，同时也是学习政治理论、部署党建工作、交流工作经验、查找工作差距、开阔工作思路的重要平台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：

组 长： 学院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 学院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 学院党委委员、办公室秘书、工会负责人、团委副书记、各党支部书记

第四条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，办公室负责工作会议的组织实施，安排会议议程，准备会议材料，负责会议记录，其他相关科室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工作职责主要包括：

1. 研究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有关精神，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部署，拟定学院党建工作规划、计划、制度和措施方案，研究党建工作事项。

2. 学习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和有关决策部署、决定、指示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党建工作。

3. 听取各党支部党建工作汇报，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，提出改进思路 and 措施，解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推动工作落实与创新。

4. 指导学院各党支部党的建设的工作，促进基层组织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制度化。

5. 组织开展学院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，对述职考核结果进行评议。

6.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有关党建方面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会议组织与实施

第六条 工作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七条 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或由其委托学院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为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如研究事宜涉及到其他人员的，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。

第九条 工作会议讨论应围绕主题、简明扼要、突出重点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。

第十条 参会人员要及时将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到所在党支部或科室，认真贯彻落实工作部署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